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ABC乾粉滅火劑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A、B、C類火災的乾粉滅火藥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REDACTED]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REDACTED]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侵入途徑：吸入 健康危害：磷酸銨鹽乾粉滅火劑無毒，但有強烈的窒息作用，粉霧較濃或停留時間較長時會危及人、畜的生命安全 皮膚接觸：對皮膚輕微刺激性 眼睛接觸：可導致眼睛發紅、流眼淚、視線模糊至眼部不適 吸入或誤服：對於口誤服磷酸銨鹽乾粉急性中毒經醫學試驗結果屬陰性 燃爆危害：本品為非易燃易爆物品 環境危害：該物質可進行生物遞降分解，應注意對空氣環境的影響

三、成分辨識資料

化學性質：		
混合物：		
內容成份	CAS No.	含有量(成分百分比)
磷酸二氫銨(NH ₄ H ₂ PO ₄)	7722-76-1	72±2
硫酸銨(NH ₄) ₂ SO ₄	7783-20-2	18
二氧化矽(SiO ₂)	14808-60-7	2.5±1
雲母(K ₂ O.3(Al ₂ O ₃).	12001-26-2	6.5
矽油		1

●備註：本產品所有成分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5%以下。

結晶型二氧化矽鑑定：(SGS報告號碼：HL80208/2020)

測試項目	單位%	結果	備註
石英(CAS No.:14808-60-7)	%	2.72	
方石英(CAS No.:14464-46-1)	%	n.d.	
鱗石英(CAS No.:15468-32-3)	%	n.d.	

●重金屬之成份含量：(SGS報告號碼：NAR22300250)

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測試項目	單位	結果	備註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鉛(應低於5.0mg/L)	mg/L	ND<0.016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鎘(應低於1.0mg/L)	mg/L	<0.0203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銅(應低於15.0mg/L)	mg/L	0.062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鉻(應低於5.0mg/L)	mg/L	0.176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砷(應低於5.0mg/L)	mg/L	1.54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迅速撤離現場至空氣新鮮處，保持呼吸道暢通。
- 皮膚接觸：脫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水及清水沖洗皮膚。
- 眼睛接觸：用大量清水或生理鹽水沖洗，就醫。
- 食入：不小心誤食時，請喝下少量的水，盡速就醫。

五、滅火措施：不適用(本產品為滅火藥劑)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人員迅速撤離洩漏污染至安全地帶，並進行隔離，嚴格限制人員出入，建議應急處理人員戴自給式呼吸裝置和連體式防護服，盡可能切斷洩漏源，防止進入房屋等限制性空間。

環境注意事項：不要讓產品進入下水道。

清理方法：

少量洩漏應盡可能將溢漏粉末收集在密封容器內，大量洩漏應構築圍堤或挖坑收集。用合適的容器或吸收裝置進行回收，轉移到合適的容器，待以後回收利用或另行處理。對於回收粉末的處理需諮詢有關專家以確保符合當地的環保法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不能用於撲滅自身能施放或提供氧源的化合物的火災，例如硝化纖維素、過氧化物的火災。
2. 不能用於撲救鋰、鉀、鎂、鈦、鋅等金屬的火災。撲救這些物質的火災可以使用金屬火災專用粉末滅火劑。
3. 不適用於保護精密儀器設備和精密電氣設備引起的火災，因為在乾粉噴射後，精密儀器設備雖得以保護，但殘存的乾粉不易處理，使儀器設備喪失精度或被腐蝕。
4. 在噴射乾粉時，被粉霧壟罩的區域內不得有人、畜停留。雖然磷酸銨鹽滅火劑無毒，但有強烈的窒息作用，粉霧較濃或停留時間較長會危及人、畜的生命安全。
5. 雖然乾粉滅火劑具有滅火效率高、滅火迅速等特點，但乾粉滅火劑對燃燒物的冷卻作用卻不大，而且基本不具備覆蓋和防止燃燒蒸發的作用。乾粉滅火劑一般用於撲救小型設備和初起火災是可行的和相當有效的，但對於大型火災，用乾粉滅火劑作為滅火的唯一保障，往往是沒有把握的。
6. 使用乾粉滅火器撲救揮發性強的易燃易體與氣體火災時，滅火前、後的首要問題是要有切實可靠的安全措施，尤其對氣體火災，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滅火後應迅速切斷氧源，以防止滅火後氣體的再洩漏或噴射，造成再次著火或爆炸。

儲存：

磷酸銨鹽乾粉滅火劑應儲存於陰涼、通風、乾燥處，溫度最高不得高於55°C，且滅火器的堆棧不宜過高，以防壓實結塊。

八、暴露預防措施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應配戴口罩

·手部防護：使用本產品時，建議戴可防化學品的專業橡膠手套，工作場所禁止進食和飲水，工作後淋浴更衣，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眼睛防護：在使用本產品時，建議戴化學防濺護目鏡和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在使用本產品時，建議穿防化學品的工作服，建議工作場所準備洗



眼和淋浴裝置。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淡黃色粉狀顆粒	氣味：輕微氣味
pH值：	比重：
凝固點：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遇熱分解，不穩定
應避免之狀況：潮濕、高熱
應避免之物質：鹼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氨、水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對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有一定的刺激性。
急毒性：一般非特異毒性，不是急性有毒物質。
急毒性估計值(ATE)：第五級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本產品無慢性影響，腐蝕性和刺激性的影響，對人體和微生物的影響無法檢測，微乎其微。

十二、生態資料

本產品可生物降解。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如果本產品成為廢品，它本身是可以生物降解物質，但是它與任何物質一樣，應採取措施防止其粉末直接排入地表面、地表水或雨水管道。粉末可深埋，讓其自然分解。

十四、運送資料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防潮、防破損、堆棧不宜過高，以防壓實結塊。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依各事業單位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金勝德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3號7樓/02-26625533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陳素幸
製表日期	111.3.2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金勝德實業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ABC乾粉滅火藥劑
 樣品編號：NAR22300250001
 採樣單位：-----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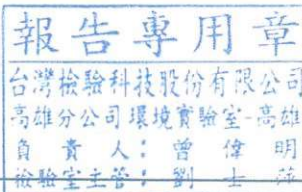
檢測目的：自行評估
 採樣時間：111年03月18日*時*分
 收樣時間：111年03月22日11時07分
 報告日期：111年03月30日
 報告編號：NAR22300250
 聯絡人：徐圓婷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萃出液中總砷	1.54 (mg/L)	NIEA R201 15C/NIEA R306 13C/NIEA M104 02C	5.0 (mg/L)
萃出液中總鎘	<0.030(0.0203) (mg/L)	NIEA R201 15C/NIEA R306 13C/NIEA M104 02C	1.0 (mg/L)
萃出液中總鉻	0.176 (mg/L)	NIEA R201 15C/NIEA R306 13C/NIEA M104 02C	5.0 (mg/L)
萃出液中總銅	0.062 (mg/L)	NIEA R201 15C/NIEA R306 13C/NIEA M104 02C	15.0 (mg/L)
萃出液中總鉛	ND<0.016 (mg/L)	NIEA R201 15C/NIEA R306 13C/NIEA M104 02C	5.0 (mg/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張弘澤(IG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次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6. 樣品未貼封條。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黃盈英



Handwritten initials: 仝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確切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